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

（一）公司董事会确定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8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2023年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 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 2023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条件及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422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009.0401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

(一) 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8 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 2023 年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 公司确定的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 2023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条件及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6 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03.960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鉴于公司2018年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存在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情形，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此外，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事项。

五、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与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相符），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

六、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与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相符),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吴育辉 林小雄 赵蓓

2023年9月8日